合同编号2026年143号

竞争性磋商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污水站运营管理（西门院区）

项目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维保部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胡海龙 1899123596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69号

乙方：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卫华 1582955341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万悦城2号楼

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服务提供方为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污水处理站提供24小时运行值守、设备维保、水质达标管控、污泥规范处置、化验检测、安全应急及合规迎检等全流程运维服务，确保污水预处理和污水总站排放达标，满足环保相关部门检查的各项要求。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并负责国家、省、市、区环保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的网上数据填报及申报，全力保障甲方医院诊疗环境与公共卫生安全。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西门院区）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第三方水质检测、检测药剂及消毒药剂购买及使用、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未达到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费用及支付款方式

（一）合同费用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药剂、格栅清淤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在线监测运维及试剂费、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乙方已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以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6％税），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每半年结算，每半年支付标准=合同总价款/2-考核扣款，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按照日常巡查考核及季度末满意度考核评分结算应支付的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

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

五、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考核、季度末满意度考核。

2、日常巡查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由后勤部门负责，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当月月底汇总至日常考核表评分并予以处罚。

3、季度考核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上级单位检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4、季度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总分均为100分，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将乙方运维服务的绩效评定为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89分)、合格(60分≤得分≤79分)、不合格(考核得分＜60分)四个等级：

（1）绩效评定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绩效评定良好，以90分为基准分，考核得分每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

（3）绩效评定合格，以80分为基准分，考核得分每低于8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2%；

（4）绩效评定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时间要求

适用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相关的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服务要求

1、甲方（西门院区）污水处理站，院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如下：

表一 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水质项目	出水水质
1	PH	6-9
2	COD_{Cr}（mg/L）	≤250
3	BOD_5（mg/L）	≤100
4	SS(mg/L)	≤60
5	粪大肠杆菌数(MPN/L)	≤5000

2、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要求

（1）甲方（西门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包含所有设备（污水提升、格栅清运和处置、鼓风设备、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变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检验设备、设施，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等全流程运营工作。

（2）甲方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2、运营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1）运营管理的内容：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监测、检测药剂及消毒药剂购买及使用、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工作；在线监测设备管理、

维护、日常数据管理。

（2）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等工作。

3、运营管理的要求

（1）负责污水的达标排放，达到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

（2）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3）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4）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5）乙方须保障甲方（西门院区）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执行双人在岗，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须24小时畅通，确保突发故障、应急事件、环保检查等紧急情况可第一时间联络并到场处置。乙方对本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编制不少于7人（包含项目经理、售后维修、安全管理员等），且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5年以上工作经验；乙方对运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并且定期演练。

（6）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设备巡查、维修等相关资料。

（7）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9）负责甲方（西门院区）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以2小时为单位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以2小时为单位进行余氯值的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并按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

（10）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5分钟内做出反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2）负责甲方（西门院区）污水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13）负责制定甲方（西门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计划，改造计划等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4）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5）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条件。

（16）乙方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8）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0）乙方应保证甲方污水正常达标排放，如上级部门或第三方

检测水质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处罚；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害的，需追究其相关赔偿。

（21）乙方结合本项目的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管理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站长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的责任分工、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及奖惩方法、工作流程以及维修和管理的应急预案。

（22）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单台/次在1000元以内（不包含1000元）部分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更换超过1000元，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临时处理。如在此期间导致水质出现问题而导致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3）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提供项目拟配置全部管理及服务人员信息。其中站长、主要运营管理人员需载明姓名、年龄、同类岗位工作年限、详细从业经历；其余各岗位工作人员，明确拟配置人选、人员数量、对应职称及相关专业资质均需在甲方备案。

（24）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修更换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乙方必须对合同款进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若绩效评定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四）甲方因主张乙方损失赔偿和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甲方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杜鹏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账户：3700025109200055406

签订时间：2016年 8 月20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